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9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8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的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信息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000
2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50280000005878
3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2402862347
4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602865589
5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018301990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1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5900078510000,截至2025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哲、唐加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2的主要内容

甲方1: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50280000005878,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哲、唐加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三方监管协议5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183019904,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哲、唐加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4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7)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公证天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文阳

2016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惠通科技(301601)、骏成电子(301106)、奥联电子(300585)、昊帆生物(30139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菊莉

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7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鹏鹞环保(30066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志军

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苏常柴A(000570)、千红制药(002550)、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的经验和本次审计工作量,并根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和公证天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已对公证天业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5/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月溪路278号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簪;电子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6,000,000.00	84,303,041.37	31.69	2025年12月31日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000,000.00	122,064,264.18	72.66	2026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合计	634,000,000.00	406,367,305.55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阶段性竣工验收流程超预期:该募投项目已于2025年7月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初步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随后需依次完成房产测绘、地籍测绘、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验收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完整性、现场施工质量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针对核查提出的优化整改要求,公司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完善,使阶段性竣工验收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2025年11月21日已取得阶段性竣工验收备案。

2、后续建设工程需深化推进:在阶段性竣工验收完成后,方可进行精装修、暗室、洁净室、智能化以及生产和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项目建设,从而达到使用要求,目前已确定了该等项目的施工方、供应方;同时,鉴于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付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后续工程建设周期为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合规性保障程序为必要环节:上述阶段性竣工验收及后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付验收均为该募投项目建设的法定及必要程序,是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防范生产及技术风险的重要举措,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工作的延期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引起的"富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9	富淼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1	全天	2025/12/1	2025/12/2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4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60元/股
- "富淼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2月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8.4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合计2,667,312股,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上述2,667,312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22,150,369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19,483,0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富淼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43元/股;A为回购股份均价10.7060元/股;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2.18%(-2,667,312股/122,150,369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18.43+10.7060×(-2.18%)]/[1+(-2.18%)]≈18.6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富淼